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黃莉茹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被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東

訴訟代理人 邱叙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8,108元，及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0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43,45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4年4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63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中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65,040元〔計算式： $(43,450 + 2,634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765,040$ 〕；聲明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請求兩造間僱傭關係於

01 114年4月1日以後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應為聲明第(一)項  
02 之實質給付內容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  
03 標的範圍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不超過聲明第(一)項之價額，依上  
04 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之聲明第  
05 (一)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65,040元。至於原告  
06 主張訴訟標的價額應扣除被告已給付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合計22  
07 2,682元等語，然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依前開規定已明文  
08 「以5年期間計算之收入總數」，而非「以一定期日起5年內期間  
09 請求之總數」，故原告起訴主張訴訟標的價額應扣除222,682  
10 元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尚非可採。是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11 33,909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  
12 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303元（計算式：33,909  
13  $\times 1/3 = 11,303$ ），再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  
14 繳9,30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5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  
16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24 書 記 官 陳 珮 勻